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經醫師診斷需長期休養，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病假，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4月7日桃市教工字第1100000049號函。
- 二、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：  
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.....。」。
- 三、次查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略以：「.....二、教師因請事假（含家庭照顧假）、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休假及補（休）假期間所遺課務，應另定時間補授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教師代理（課）或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其應支給代理（課）鐘點費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，得由學校遴聘及教

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並核支代理（課）費用。

三、教師因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或器官捐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並核支代理（課）鐘點費。.....」。

四、再查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06022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.....（二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，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，仍屬病假性質，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應請畢休假，始得請延長病假，基於事理相通，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，雖登記為休假，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，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，亦屬病假性質。.....」。

五、依教育部上開函示，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係屬病假性質，爰得視同「病假」，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